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譚旭光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馬常海先生、王德成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馬旭耀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Richard Robinson Smith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彥女士、遲德強先生、趙福全先生、徐兵先生及陶化安先生。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投资种类：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
2. 投资金额：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申请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业务，该额度自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循环使用。
3. 特别风险提示：拟开展的结构性存款业务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的低风险投资品种。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未来不排除相关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开展该业务，流动性影响风险可控。

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召开了2024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结构性存款业务在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结构性存款业务的基本情况

1. 投资目的：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发展的情况下，通过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提升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财务收益。
2.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该额度自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循环使用。

3. 投资方式：为控制风险，公司拟办理的结构性存款业务均为本金100%保护且可获取较高收益的存款产品，每笔结构性存款均有存单作为到期支取凭证。

4. 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5. 资金来源：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进行上述投资的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

二、结构性存款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拟开展的结构性存款业务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的低风险投资品种。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未来不排除相关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开展该业务，流动性影响风险可控。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确保风险在合理可控范围内，具体如下：

1. 严控操作流程，产品条款均需经严格的论证分析与审批，确保产品为100%本金保证，并可获得一定收益，且额度不得超过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授权额度上限。

2. 加强资金计划动态管理，确保在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滚动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

三、结构性存款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